

证券代码：836777

证券简称：龙之泉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钟家祥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全面总结了2022年年度经营工作情况，形成《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2 年公司治理情况和各项经营结果，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龙之泉：2022 年年度报告》及《龙之泉：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之泉：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龙之泉：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与参股子公司海南恒奥地下管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龙之泉：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之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钟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钟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4月26日至2026年4月26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之泉：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秋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郑秋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6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之泉：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6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之泉：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忠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潘忠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之泉：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德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杨德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之泉：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小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宋小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6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之泉：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尹艳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尹艳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6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之泉：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之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